

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
上海德智体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金沪法意（2021）第【111】号



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.200120
电话：021-38862288 传真：021-48862288*1018

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德智体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德智体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德智体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德智体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上海德智体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刊登《上海德智体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龙里路 518 号龙里大楼 3F 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863,9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863,9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863,9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863,9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863,9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股东胡韩斌回避表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866,70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关联股东胡韩斌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863,9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863,9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863,9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863,9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德智体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干诚忱

负责人：

叶乐磊

经办律师：

查雪松

2021 年 05 月 27 日